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交易之更新資料
剔除傳訊令狀**

茲提述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末期業績公告第26至27頁之「放債」一段、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五月十九日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第21至24頁之「放債」一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繼五月十九日公告之後，原告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提交一份經修訂申索陳述書(「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取代於五月十九日公告所披露之傳訊令狀附帶之原申索陳述書。經修訂申索陳述書由原告提交，旨在更正有關訴訟第一被告名稱之筆誤。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法庭」)舉行之聆訊上，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已遭剔除，乃基於原告並無出庭陳述權以提呈或繼續針對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現有訴訟。因此，原告針對貸款人之申索已被法庭駁回，並判令原告須按彌償基準(如不同意，由法庭釐定計算)向貸款人支付訴訟之訴費。

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立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副主席)、江木賢先生、郭美保先生及周海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立業先生(主席)、王炳忠拿督及鄭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及楊麗琛女士